

60岁以上可领取 20多年不间断 农村老人每月收“红包”

晚报讯 (记者 王正)1月1日,家家户户都沉浸在元旦的喜悦中,市中区永安镇大官庄村村委会里也喜气洋洋、热闹非凡。

原来,今天又到了全村60岁以上老人来村委会领取养老福利金的日子。领取现场,在一张长桌旁,老人们有说有笑地排队、签字、按手印,很快就领到了属于自己的养老福利金。

领到福利金后,老人们都夸党的政策好,有位村民说:“谢谢政府,谢谢党。”

“政府的政策好,每年都给我们涨钱,生活在大官庄村很幸

福!”“类似的场景,在我们村每月定期上演,就像城里人领退休金一样,这让我们感受到满满的爱。”老人们纷纷说道。

对于行动不便、不能来村委会领福利金的老人,“两委”代表和驻村“第一书记”挨家挨户把养老福利金送到老人手中。

“20多年来,我们村60岁以上老人,每月1日都能按时领到村里发放的养老福利金,从最初的每人每月20元,到现在最高500元。目前,村里有249名60岁以上老人,我们今年从村级集体收入里,拿出近100万元用于发放养老福利金,提升村民的幸福感、获得感!”村总支书记邵长赞说。

做一件好事不难,难的是20多年始终如一。这看似寻常的事情就像一张闪亮的民生名片,持续温暖着全村老年人。



记者 王正 摄

路遇醉酒男子 交警助其回家

晚报讯 (记者 单成绩)1月3日15时35分,薛城交警任振峰、谢少彬、殷浩翔在科技路执勤巡逻时发现,一名男子瘫坐在路上影响交通,便上前询问,该男子说话含含糊糊,眼神呆滞,身上还散发出浓浓的酒味。

经过不断询问,得知该男子是滕州人,到新城和朋友喝酒,铁骑队员把该男子架到路边,并给他一瓶水,让他休息会,过了20分钟,该男子有些清醒了,执意要自己坐公交车回家,铁骑队员担心他的安

全,一路跟着他到公交车站,并嘱咐其注意安全。

交警提醒:醉酒伤身,切勿贪杯。醉酒严重者单独外出容易引发事故,特别是在夜间,如没被来往车辆注意到,极有可能遭到车辆碾压,后果不堪设想,类似醉酒后露宿街头冻死、冻伤的报道很多。因此提醒大家,喝酒要掌握好酒量,切勿贪杯,同桌聚餐的朋友应该相互护送回家,以防发生意外。如果在路边遇到独自一人的醉酒者,请帮其拨打110。



日前,枣庄电影公司工作人员全员行动,每天按照防疫要求进行严格的消杀,座椅把手、走廊、地面每一个角落都不放过。图为工作人员在两场电影放映的间隔,认真进行消杀工作。

(记者 丁玉萍 摄)

同样买东西“待遇”不一样

超市特价商品不给购物小票

晚报讯 (记者 杨晓斐)近日,市民梁女士和周女士到一家超市购物,结账后收银员却以规定为由不给购物小票,这让她们很是不解。

前几日,市民梁女士和朋友周女士一起去该超市购物,买了些生活用品和特价的青菜,可结完账后,收银员却不给她小票,说是超市的规定。因为周女士平时购物有要小票的习惯,在这种情况下,她只能用手机将购物小票拍了下来,然后将小票还给收银员。

记者来到这家超市时,发现有的购物小票收银员会收起来不给顾客,当记者询问收

员那些收起来的小票为什么不能给顾客时,收银员说:“因为特价菜的小票需要经理签字,所以要留起来。”

梁女士告诉记者:“如果只买了特价菜还好说,但是如果买了其它的东西,如果出了问题,那么售后就会很麻烦。”周女士说:“不只是特价菜,几个月前,我用这个超市的购物券买了一大堆东西,结账的时候,收银员也没给购物小票,发票就更不用说了。因为我去超市购物后有看小票的习惯,就这么回家心里老是觉得不对劲,便把小票拍了下来。幸亏这些东西没出什么问

题,不然售后就会很麻烦。不是每个人都能想到把不给的小票拍下来。而且就算拍下来了,超市也不一定会认可这种凭证。”

“超市可能有他们的规定,签字检查什么的,但是也不应该以各种理由不给顾客小票。其实遇到这种情况,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出票机打印两份小票,就像外卖的单子一样,给顾客一份,店家留一份。而且,我认为用券购物的顾客和买特价菜的顾客不应该受到歧视,受到不一样的‘待遇’。”梁女士说。

关于工伤,这些原则需要知道!

在实际的工作生产过程中,很多事故的发生是因职工的违章行为导致的。而在这样的情况下,到底能不能认定工伤?

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

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,应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,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,即不管用人单位是否有过错,都须依照法律、法规对受伤害的职工承担赔偿责任,不因无过错而免责。

其中,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,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政策规定共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;未参加工伤保险的,由用人单位按政策规定支付工伤赔偿。

特殊情况下受伤实行“工作原因”推定原则

工作原因是认定工伤的核心要素。但很多时候,职工受了伤害,由于缺乏证人、证据等客观情况,是否因工作原因不清楚,如果不予考虑,职工权益将受到损害。

为了更好地保障职工权益,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,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,以及因工外出期间受到伤害等情况下,可适用“工作原因”推定原则,即在排除所受伤害是非工作原因的情况下,推定职工所受伤害是因工作原因造成的,应认定为工伤。

这3种情况下受伤不得认定为工伤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七条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有三种情况不得认定为工伤和视同工伤:故意犯罪的;醉酒或者吸毒的;自残或者自杀的。

在这三种情况下,职工虽然在工作中伤亡,但其伤亡与工作不具有因果关系,其行为具有主观故意性和社会危害性,应由职工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,不属于工伤保险保障范围。

